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表格第 C2.2 款

傳喚書

(接納或拒絕遺囑認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

第 45 及 46 條規則的事宜

傳喚書

致： A.B.，現居於(地址)。

請注意：C.D.*[及 E.F.]於(日期)*以非宗教式宣誓/宗教式宣誓時，在其*[共同]*非宗教式誓詞/宗教式誓章中呈述，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而其生前已立下及簽立其最後遺囑，該遺囑日期為。死者在遺囑中委任你 A.B.為唯一的遺囑執行人及指名 C.D.*[及 E.F.]為剩餘非土地及土地遺產受遺贈人。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現你 A.B.必須在本傳喚書送達你後起計 8 天內(送達當日包括在內) ,親自或由你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呈交應訴書，接納或拒絕該遺囑的遺囑認證，或提出因由為何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的全部遺產之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不應授予 C.D.*[及 E.F.]。

又請注意：若你不呈交應訴書及不接納該遺囑的遺囑認證，以及不領取該遺囑的遺囑認證的授予，法院將在沒有通知你的情況下，進行向 C.D.*[及 E.F.]授予上述遺產之遺產管理書(附有遺囑)。

日期：

司法常務官

本傳喚書是應傳喚人的要求而發出的；傳喚人為：(姓名)，現居於(地址)，*[由地址為(地址)的(律師行名稱)代表]。

附註：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